



---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项目名称：湖北中医药大学人文学院应用心理学专业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WWH-22ZC-HW45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湖北中医药大学

代理机构：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A decorative graphic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featuring stylized mountains in shades of grey and blue, and soft, pinkish-red clouds on the right side. The overall style is clean and modern.

# 目 录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函）</b> .....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1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 2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 2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 .....	- 3 -
六、公告期限 .....	- 3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 3 -
八、联系方式 .....	- 4 -
九、信息发布媒体 .....	- 4 -
十、发布时间 .....	- 4 -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 5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7 -
供应商须知 .....	- 14 -
一、总则 .....	- 14 -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 15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 18 -
四、磋商程序及步骤 .....	- 20 -
五、成交与签订合同 .....	- 22 -
六、质疑和投诉 .....	- 23 -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4 -
<b>第三章 采购需求</b> .....	- 24 -
<b>第四章 评定办法</b> .....	- 27 -
一、评审方法 .....	- 43 -
二、评审程序 .....	- 44 -
三、计算办法 .....	- 48 -

---

四、评分细则 .....	- 50 -
五、编写评审报告 .....	- 50 -
<b>第五章 合同书 .....</b>	<b>- 52 -</b>
<b>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b>	<b>- 52 -</b>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湖北中医药大学人文学院应用心理学专业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网上获取或现场获取（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和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至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群星城 K3-2-1801）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WWH-22ZC-HW452
2. 项目名称：湖北中医药大学人文学院应用心理学专业平台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预算：人民币 57.6 万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 57.6 万元
6. 采购需求：详细内容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套）	是否进口	预算单价（元）
1	多导生理记录监测仪	1	否	100000
2	遥测型眼动仪系统 （核心产品）	1	否	200000
3	便携型眼动仪系统	1	否	200000
4	智能身心减压调养系统 （平板型）	1	否	38000
5	智能身心减压调养系统 （操作台型）	1	否	38000

**注：供应商响应报价超过各预算单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2.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可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需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申请人资格要求为本次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供应商必须满足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递交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响应。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12月06日起至2022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时。（节假日除外）

2. 地方：网上获取或现场获取

3. 方式：

(1) 网上获取（请将获取磋商文件需提供的资料扫描件（PDF版）发送电子邮件至 yansuwen@whmingyue.cn，邮件及PDF标题为“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联系电话”）。

(2) 现场获取（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和获取磋商文件需提供的资料至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群星城K3-2-1801获取）

(3) 获取磋商文件需提供的资料如下：

① 法定代表人获取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代表人获取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② 营业执照。

③ 获取文件登记表（见附表1）。

以上获取磋商文件需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网上获取的，须是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PDF版））。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的，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4. 文件售价：5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2年12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群星城K3-2-1801）

#### 五、开启

1. 时间：2022年12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群星城K3-2-1801）

注：供应商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出席磋商会议。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1）现场提交：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为减少人员聚集，每位供应商可委派一位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现场人与人之间间隔至少保持1.5米。请各授权代表预留足够的排队时间，并佩戴口罩、持绿色健康码参加。如有中高风险地区或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供应商建议提前送达响应文件或选择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2）邮寄方式提交（附电子档加密文件提交）

① 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接收时间以代理公司签收时间为准，超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则不予签收。

② 响应文件邮寄地址：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群星城K3-2-1801），收件人：前台，联系电话：15994267706。（须注明“本人签收”）

③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电子档、单独的报价一览表加盖公章后转成 PDF 格式电子档，分别压缩成需要密码的 RAR 格式压缩包电子文档文件发送至 ysw826084037@163.com 邮箱，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启用邮箱定时发送功能(定时发送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将解压密码发送至 ysw826084037@163.com 邮箱，即完成电子档响应文件提交。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北中医药大学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黄家湖西路 16 号

联系方式：027-6889136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群星城 K3-2-1801

联系方式：027-88158448-81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欧阳子奇、金伶俐

电话：027-88158448-815

#### 九、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十、发布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

附表 1

## 获取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湖北中医药大学人文学院应用心理学专业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WWH-22ZC-HW452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填写完整的单位全称, 必须与响应文件上的供应商一致)			
法人组织机构 代码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	姓名	(填写联系人姓名) 请填写一个固定联系人, 变更请来函告知。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填写联系人邮箱) 有关文件我们会邮件发至您邮箱, 请收到后注意回执。		
	居民身份证号			
	获取文件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 (签名)			

附表 2

## 银行账号

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积玉桥支行
开户行号	402521090019
账号	210990590710016

备注：供应商汇款时需仔细核对账户信息并注明项目编号、单位名称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1	采购人	湖北中医药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	磋商供应商	(1) 符合《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的相应条件。 (2)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核的供应商。
3.1	采购预算	人民币 57.6 万元
4	项目类别	货物类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2) 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代理服务费基准价，同时按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协议书中约定的折扣率80%收取（即：采购代理服务费=基准价*80%）。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付 (4) 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积玉桥支行 开户行号：402521090019 帐号：210990590710016 (5) 成交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料： ① 开票单位名称。 ②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③ 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 ④ 单位联系电话。 ⑤ 开户行及账号。 （6）成交供应商在缴纳代理服务费手续完成后即可领取成交通知书。
8.2	磋商文件的澄清提疑方式及截止时间	（1）提疑时间：同本项目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如有）。 （2）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提出。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 （4）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澄清时间或修改时间应是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澄清或修改由代理机构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获取文件时填写的邮箱中，并进行电话确认。 （6）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内容后，应于24小时内以邮件形式确认。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正本保持一致 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PDF格式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 以上资料均应密封提交。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四条
21.1	是否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2.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
22.3	磋商顺序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 <b>按照供应商代表签到顺序的倒序</b> ，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5.4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27.1	推荐成交候选人	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家。
28.2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 <u>3</u> 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履约担保金额：<u>合同金额的 5%</u></p> <p>履约担保形式：<u>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u></p>
29.2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不接受邮寄、电子邮件等非当面递交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	政府相关政策	<p>(1) 中小企业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b>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b></p> <p>①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p> <p>②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评审时对其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当按要求格式提供填写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加盖鲜章，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以上政府采购政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③ 如该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则不享受以上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p> <p>(2) 监狱企业</p> <p>① 依据“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p> <p>③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监狱企业，将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促进残疾人就业</p> <p>① 供应商如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②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定时对其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p>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产品，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p> <p>（5）采购环保产品政策</p>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产品，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p>
37.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38.1	核心产品相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p>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的，按一家投供应商计算。</p> <p>（1）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p> <p>（2）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响应报价：评审得分相同的，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39.1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表选中，“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未选中。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供应商”是指

(1) 符合《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的相应条件；

(2)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核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 采购预算与资金来源

3.1 采购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工程、货物及服务

4.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4.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4.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成交服务费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5.3 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	------	------	------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备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 招称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万元)

(500-100) 万元×1.1%=4.4(万元)

(1000-500) 万元×0.8%=4(万元)

合计收费=1.5+4.4+4=9.9(万元)

## 6. 保密

6.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6.2 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书
- (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 8.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8.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邮件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并进行电话确认。供应商收到电话和邮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邮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8.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5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9.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9.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0. 磋商报价

10.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10.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应包含人工费、服务费、交通费、保险、税金、代理服务费等所有流程的全部各项直接、间接费用。

10.4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11. 磋商有效期

1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2. 联合体投标

1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政府采购。

12.2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1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2.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3. 语言和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3.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4.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商务部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2) 技术部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5.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 16. 磋商报价

16.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6.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6.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6.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磋商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7.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8.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U盘（电子文档）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8.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9.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21. 备选方案

21.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四、磋商程序及步骤

### 22. 竞争性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frac{2}{3}$ 。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3. 磋商代表

23.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 2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 25.4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公布并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5.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26. 评标与推荐成交候选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四章评分办法及标准。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 五、成交与签订合同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公告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领取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签订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9.5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六、质疑和投诉

###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质疑书不符合以下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质疑书应当包括的主要内容要求如下：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31. 质疑回复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及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6) 质疑答复日期。

### 32. 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七、纪律和监督**

### **33. 对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33.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33.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3.3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3.5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33.6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33.7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33.8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就磋商价格、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33.9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4.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4.1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34.2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4.3 供应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

### 35.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5.1 评审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35.2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35.3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说明情况。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6.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6.1 除非“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6.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可按照“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必须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如下网站公示为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 （2）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3）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
- （4）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

36.4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

36.5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7.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38. 核心产品的相关规定**

38.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39. 其他**

39.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说明

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2.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4. 本部分所有内容重要性可用“★”“#”“▲”表示，“★”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无效；“#”代表重要指标；“▲”为次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属一般指标项。

5. 本章所述内容“证明材料要求”项填“是”的，供应商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手册）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磋商文件指定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填“否”的，由供应商自行响应。

### 二、采购内容、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套）	是否进口	预算单价（元）
1	多导生理记录监测仪	1	否	100000
2	遥测型眼动仪系统 （核心产品）	1	否	200000
3	便携型眼动仪系统	1	否	200000
4	智能身心减压调养系统（平板型）	1	否	38000
5	智能身心减压调养系统（操作台型）	1	否	38000

**注：供应商响应报价超过各预算单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 三、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重要性	参数要求及描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	多导生理记录监测仪	▲	8通道信号处理器，模数转换率：16Bits，智能传感器：每个专用传感器可对应采集多种生理信号，避免信号线之间的相互缠绕和信号间的相互干扰，影	是

			响数据采集;	
2	▲		具备高速稳定 USB2.0 传输、或无线蓝牙传输, 采样率: 32-2048Hz, 共模抑制比 $\geq 110\text{db}$ , 输入阻抗: 1000000M $\Omega$ , 噪声 $\leq 0.1\mu\text{V}$ 灵敏度 $< 0.1\mu\text{V}$ (脑电, 肌电) 连接器: 6 针镀金插脚	是
3	▲		脑电(EEG): 噪声电平: $\leq 1\mu\text{V}$ ; 共模抑制比: $\geq 100\text{dB}$ , 电压测量误差不超过 $\pm 10\%$ 。 时间间隔: 误差不超过 $\pm 3\%$ , 高通截止频率: 1Hz, 截止频点处的信号至少衰减 3.2dB 耐极化电压: 加 $\pm 300\text{mV}$ 的直流极化电压, 偏差为 $\pm 2\%$ 。低通滤波器, 根据输入信号频率, 产品可以设置低通滤波截至频率 90HZ, 截至频点处的信号至少衰减 10dB, 产品有 50HZ 陷波滤波器, 衰减后幅值应不大于 3uV, 输入阻抗不小于 5M $\Omega$	是
4	▲		皮温 TEMP: 信号输入范围: 15 $^{\circ}\text{C}$ --25 $^{\circ}\text{C}$ , 精度: $\pm 0.5^{\circ}\text{C}$ , 信号输入范围: 25 $^{\circ}\text{C}$ --40 $^{\circ}\text{C}$ , 精度: $\pm 0.01^{\circ}\text{C}$ -0.08 $^{\circ}\text{C}$ , 信号输入 40 $^{\circ}\text{C}$ 精度: -0.2 $^{\circ}\text{C}$	是
5			生物反馈平台软件系统包含但不限于: (1) 数据通道编辑软件 (Data Channel Editor) (2) 界面编辑软件 (Screen Editor) (3) 训练方案编辑软件 (Script Editor) (4) 通道数据统计打印输出软件 (Print, Excel)	否
6			具有最新心理训练游戏“Macro 马可游戏”, 左右脑协调平衡训练 一曼佗罗技术。	否
7			可监测脑电、肌电、心电、皮电和皮温生理信号;	否
8			应具备心理学中文应用软件, 双屏驱动 STS 软件, HRV 分析软件(具有心率变异性检测功能, 可做身心平衡训练, 降低压力、紧张等)。心理应激反应反馈软件(针对不同个体做不同的场景应激训练)。心理素质训练软件等。	否
9			可调节脑电反馈的频段, 针对某一频段或某几个频段的脑电波进行增强或减弱训练视觉反馈, 可采用各种动画和形态画像进行, 对于不同的对象, 可采用不同的画面实时显示各导监测信号的波形, 支持视频实时采集、反馈功能。	否

10			听觉反馈可采用各种 MIDI、WAVE、MP3 等文件，还可以改变节奏、音调或音量，视觉反馈可采用 AVI 格式的影像文件；	否	
11			数据库管理方便，可增加，删除和修改病历，同一病人每次训练都能独立记录，同一病人或不同一病人之间的每次训练，都可做相互比较分析。	否	
12			系统训练时每次可同时采用 5 个训练界面，并可输出直方图、数字或模拟指标、两维频谱图、三维频谱图；可生成训练结果趋势报告，评估治疗效果，方便的数据库管理功能。	否	
13			≥19 寸液晶显示器, 不低于 i3 处理器/4G/1000G/win10。	否	
<b>序号</b>	<b>设备名称</b>	<b>重要性</b>	<b>参数要求及描述</b>	<b>是否提供证明材料</b>	
1	遥测型眼动仪系统	#	帧率：≥250Hz	是	
2			操作系统：win10 及以上	否	
3			连接方式：USB3.0	否	
4		▲	追踪技术：角膜反射法，暗瞳	是	
5			精度：≤0.5°	否	
6			使用范围：55~80cm	否	
7			头动范围：17（水平方向）*22（垂直方向）@68cm（双眼追踪）；25（水平方向）*22（垂直方向）@68cm（单眼追踪）	否	
8			支持屏幕尺寸：24 英寸及以下	否	
9			#	安装方式：使用旋钮夹方式，方便拆卸，不需要改变显示器原有结构或粘贴附着物即可挂靠在大多数显示屏上，拆卸方便。	是
10				包括 2 个采样率不低于 120HZ 的配件模块： 1）、采样速率：≥120Hz 2）、分辨率：≤0.1° 3）、精度：≤0.5° 4）、实时追踪延时：<8ms 5）、校准方式：9 点校准 6）、有效识别距离：45cm - 75cm 7）、头动范围：40cm x 30cm	否

		8)、数据接口: USB 3.0	
11		结构管理: 工程存放整个实验的架构及被试、被试变量进行管理; 工程列表显示工程名称、创建者名称、工程存放路径; 被试变量可自由增删改, 可在后期分析时直接用被试变量分组; 实验记录同时呈现校准得分、采样率、数据有效率等参数, 对每次实验一目了然。	否
12	#	软件界面: 通过配置可切换中英文显示, 并可切换黑白两种不同的界面风格。	是
13		实验设计: 可批量添加图片、视频材料, 支持屏幕录制; 材料切换方式含固定时长、按键、鼠标点击三种; 可调节背景色; 可自定义是否显示鼠标; 可自定义强制切换与强制结束按键。	否
14	#	校准方案: 3点、9点校准可选; 背景色, 标准校准物颜色可调; 包含标准小球校准和其他三种校准动画可选, 含婴儿校准; 智能校准可支持单眼校准, 可智能选择校准质量更好的眼睛来进行实时显示; 用图示与得分的方式反馈校准质量。	是
15		实验录制: 实验录制之前可以通过“小眼睛”观察被试的眼睛位置是否合适; 开始校准之前有可视化窗口帮助调节用户头部位置到合理范围; 每个录制的实验都会和被试信息绑定。	否
16		分屏观察: 主试屏实时监控被试屏上的操作并叠加眼动信息, 随时了解实验进程; 可通过设置对是否分屏进行选择。	否
17		数据支持: 原始数据格式 csv, 提供毫秒级时间戳、注视点、瞳孔中心位置、瞳孔直径、眨眼、眼跳等 20 余项数据信息。	否
18		AOI 划分: 含圆形、方形及不规则形状等方式; 可自定义 AOI 命名; 具备动态 AOI 功能, 可为视频插帧、减帧, 动态 AOI 可自动根据两帧调节大小与路径。	否
19		可视化结果: 包含过程回放、轨迹图、热图, 统计分析图表直观展现眼动模式。	否
20		过程回放: 以第一人称视角回放被试参与实验的整个过程, 叠加注视点。	否

21			轨迹图：轨迹图中注视点的透明度、边缘大小可调；可调节绘制轨迹的滑窗，只绘制一定滑动时间段的轨迹；采用 I-VT 注视点筛选器，可调节算法的速度阈值；可选择多种轨迹样式。	否
22			注视热图：注视热图的表现形式分为彩度热图与透视热图两种；彩度热图用红色表示注视最多的区域，递减为橙色、黄色、绿色，没有颜色覆盖的为没有集中注视的区域；透视热图将整个视图用黑色蒙版覆盖，注视越多的地方蒙版越透明，类似于探照灯效果；在热度的累加方式上有统计热图与累计热图两种方式可选；统计热图中将分组中所有人的注视时长进行统计，整体计算热度分布并呈现；累计热图中将分组中每个人的热图进行简单叠加。	否
23			统计分析：可将经典的统计分析指标按 AOI 以表格及柱状图的形式表示（指标可定制）。	否
24		#	报告生成：可选择需要进行判断的 AOI 与判定标准，来判定当前记录的眼动正常或异常；可选择比较性的 AOI 判定标准，通过比较对两个 AOI 的眼动指标判断正常或异常；可直接生成诊断报告并打印；被试的信息会直接在打印报告中体现。	是
25		#	灵活改进：提供 SDK 开发包与开发者文档，支持二次开发，支持眼动分析指标定制。	是
26		▲	可兼容性：软件支持对眼动仪设备的多型号、多形式兼容，可扩展支持眼镜式眼动仪、VR眼动仪，降低软件学习成本；软件预留接口，可对接脑电等其他设备。	是
<b>序号</b>	<b>设备名称</b>	<b>重要性</b>	<b>参数要求及描述</b>	<b>是否提供证明材料</b>
1	便携型眼动仪系统	#	产品形态：框架式眼镜的配件，可以从搭配的眼镜框架上拆卸。	是
2		▲	眼动仪可适用头部尺寸（耳间距）138 - 180 mm；使用寿命≥4 年。	是
3			校准方式：使用现实中任意实物进行校准，0 点、1 点和 3 点可选；含离线校准功能，可对注视点结果进行二次校正。	否
4			眼球追踪方式：双眼追踪模式与单眼追踪模式配合。	否

5	▲	帧率：≥120Hz（PC），≥60Hz（手机）	是
6	▲	便携：可连接手机使用。	是
7		注视精度：≥0.5°（不随距离变化），自动补偿。	否
8		使用距离：40cm - ∞	否
9		追踪视角范围：水平不低于81°，垂直不低于60°	否
10	▲	取景摄像头：三种分辨率可通过设置调节： 1280x720@30fps, 800x600@30fps, 1280x960@15fps； 视频输出格式：H.264；视野范围：水平不低于75°， 垂直不低于60°	是
11		眼部佩戴物：可佩带隐形眼镜使用，可搭配可拆卸镜片使用。	否
12		内置麦克风，支持自动白平衡，支持室内光线300lux左右正常使用	否
13		眼图：可实时显示眼图，可保存眼图。	否
14		延迟：失踪后恢复延迟小于1/60s；系统延迟小于11ms。	否
15		提供可更换的鼻托，用于适配不同人群鼻型	否
16	#	提供移动端使用的手机，并配置手机保护托	是
17		提供遮光罩，方便户外使用	否
18	▲	提供50-500度远近视可拆卸镜片	是
19		结构管理：工程存放整个实验的架构及被试、被试变量进行管理；工程列表显示工程名称、创建者名称、工程存放路径；被试变量可自由增删改，可在后期分析时直接用被试变量分组；实验记录同时呈现校准得分、采样率、数据有效率等参数，对每次实验一目了然。	否
20	▲	软件界面：通过配置可切换中英文显示，并可切换黑白两种不同的界面风格。	是
21		校准方案：0点、1点、3点校准可选；以真实环境中的任意物品进行校准；校准过程中以不同颜色的实	否

			心小球表示该校准点质量。	
22			实验录制：实验录制之前可以通过“实时眼图”观察被试的眼睛位置是否合适；录制时即可实时查看注视点；每个录制的实验都会和被试信息绑定。	否
23			数据支持：原始数据格式 csv，提供毫秒级时间戳、注视点、瞳孔中心位置、瞳孔直径等 20 项数据信息。	否
24			AOI 划分：含圆形、方形、不规则形状三种圈定方式；可为 AOI 命名；具备动态 AOI 功能，可为视频插帧、减帧，动态 AOI 可自动根据两帧调节大小与路径。	否
25		#	映射描点：可将录制视频中的注视点汇总到一个感兴趣的平面中；感兴趣平面可以从录制视频中截取或导入照片；可基于映射描点的结果进行轨迹图，热图等可视化展示，及进行 AOI 划分及统计分析。	是
26		#	自动映射描点：通过深度学习的智能识别方法，自动识别将视频中的目标位置，并将注视点汇总到一个感兴趣的平面图中；提供自动映射描点的置信度。	是
27			可视化结果：包含过程回放、轨迹图、热图，统计分析图表直观展现眼动模式。	否
28			过程回放：以第一人称视角回放被试参与实验的整个过程，叠加注视点。	否
29			轨迹图：轨迹图中注视点的透明度、边缘大小可调；可调节绘制轨迹的滑窗，只绘制一定滑动时间段的轨迹；采用 I-VT 注视点筛选器，可调节算法的速度阈值；可选择多种轨迹样式。	否
30			注视热图：注视热图的表现形式分为彩度热图与透视热图两种；彩度热图用红色表示注视最多的区域，递减为橙色、黄色、绿色，没有颜色覆盖的为没有集中注视的区域；透视热图将整个视图用黑色蒙版覆盖，注视越多的地方蒙版越透明，类似于探照灯效果；在热度的累加方式上有统计热图与累计热图两种方式可选；统计热图中将分组中所有人的注视时长进行统计，整体计算热度分布并呈现；累计热图中将分组中每个人的热图进行简单叠加。	否
31		▲	统计分析：可将经典的统计分析指标按 AOI 以表格及柱状图的形式表示（指标可定制）。	是

32		#	灵活改进：提供 SDK 开发包与开发者文档，支持二次开发，支持眼动分析指标定制。	是
33		▲	可兼容性：软件支持对眼动仪设备的多型号、多形式兼容，可扩展支持遥测式眼动仪、VR 眼动仪，降低软件学习成本；软件预留接口，可对接脑电等其他设备。	是
序号	设备名称	重要性	参数要求及描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1	智能身心减压调养系统（平板型）	#	要求系统须具有 HRV 生物反馈监测功能，采用指夹式脉搏血氧传感器，要求可实时采集训练者的脉搏、血氧、协调度、放松度、压力指数、M-HRT、SD-HRT、M-NN、SDNN、PNN50、RMS-SD、M-SD、SDSD、TP、VLF、LF、HF、HFnorm、LFnorm、LF/HF 等生物反馈参数，须提供 RR 间期曲线图、功率谱图、散点图、HRT 直方图、脉搏波形图，要求监测界面中具有反馈参数的详细介绍信息，且数据实时刷新显示。监测结束后，可生成详细的监测报告，支持导出为文档格式。	是
2			要求系统具有心理评估功能，提供焦虑自评量表 SAS、SCL-90，抑郁自评量表 SDS，人际关系综合诊断量表、精神压力自测问卷、自我压力测试量表，Texas 社交行为调查量表、阿森斯失眠量表、贝克焦虑量表、贝克抑郁自评问卷、工作压力自测问卷、同学关系测验问卷、显性焦虑量表(MAS)、性格倾向测试等至少 14 款心理测评量表，测评过程中监测训练者生物反馈指标，测评结束后出具详细的测评报告，报告中要求包含生物反馈指标监测数据。	否
3			要求系统须具有呼吸放松训练、肌肉放松训练、冥想放松训练等减压放松训练项目，要求提供呼吸助手，可自定义呼吸助手的呼吸时间节律。训练过程中实时监控训练者各项生理指标，训练结束后出具详细的训练报告，报告中须包含生物反馈指标监测数据。	否
4			#	要求系统须具有多款互动训练游戏，提供如百花齐放、射箭冠军、水墨丹青、心理冲击波、心语星空、云中行走、竞技赛跑、许愿灯、元宵灯会、意念识字、钢琴家、标枪大赛等至少 12 款互动游戏，游戏须具备简单、普通、困难三个训练难度，要求可自定义设

			置游戏训练难度值。游戏界面中须实时显示训练者协调度值，同时游戏中具有呼吸助手，指导训练者通过调节呼吸节律来提升协调度。训练过程中实时监控训练者各项生理指标，训练结束后出具详细的训练报告，报告中须包含生物反馈指标监测数据。	
5			系统须包含至少 8 个类型的放松音乐，可通过音乐播放列表自由进行音乐放松训练。具有播放、停止、上一首、下一首等功能按钮。要求具有音乐管理模式，可自定义添加音乐分类、音乐文件。训练过程中实时监控训练者各项生理指标，训练结束后出具详细的训练报告，报告中须包含生物反馈指标监测数据。	否
6		#	系统须具有火灾、飓风、地震、洪水、雷电、泥石流、沉船、火山、海啸、战争、车祸、矿难、空难等至少 14 种心理应激训练素材。具有全屏播放模式，训练过程中实时监控训练者各项生理指标，训练结束后出具详细的训练报告，报告中须包含生物反馈指标监测数据。	是
7		#	要求系统具有 EMDR 眼动脱敏训练功能，提供基于 EMDR 眼动脱敏技术的 8 步干预方案，支持眼动小球摆动速度调节、颜色更换、大小调节等，用户可根据需要选择合适的速度、喜爱的颜色和大小开展训练。训练过程中实时监控训练者各项生理指标，训练结束后出具详细的训练报告，报告中须包含生物反馈指标监测数据。	是
8		#	系统须具备大海、草原、森林、山峰、星空、雪景、沙漠等至少 14 个放松主题。训练过程中实时监控训练者各项生理指标，训练结束后出具详细的训练报告，报告中须包含生物反馈指标监测数据。	是
9			要求系统须具有心理训练报告数据管理功能，支持多用户档案管理，采用分级权限保护，具有管理员和训练者角色权限，管理员可查看所有训练者生物反馈指标、训练记录数据、训练成绩等，支持导出训练记录结果。	否
10			要求系统具有智能控制功能，可自动调动减压舱，满足用户坐姿调节、头罩调节、训练模式选择等需要。用户可自主选择减压舱姿态，进行悬浮位、固定位、坐姿位调节，可自由打开/关闭头罩进行遮挡、打开、固定等设置，充分保障个人隐私，支持智能按摩、自	否

			由按摩、气压按摩 3 种训练模式，能够帮助用户缓解腰背酸疼、缓解紧张焦虑的心情，且在训练过程中如若发生突发情况可进行急停设置，保障用户的训练安全，可以真正意义上实现软硬件联动，一键开启训练。	
11			要求包含 HRV 身心反馈训练系统 1 套（预置安装）；身心减压舱 1 台；指夹式生物反馈采集仪 1 套；平板电脑 1 台。	否
12	#		平板电脑不低于如下要求： 12.1 要求 CPU：Inter Gemini Lake N4120。 12.2 要求主频：1.1GHz-2.6 GHz。 12.3 要求内存：6GB，内部存储 128GB。 12.4 要求显示屏：11.6 英寸 IPS 1920*1080。 12.5 要求显卡：HD Graphics 600 。 12.6 要求摄像头：前置 200 万摄像头。 12.7 要求 WiFi：802.11AC 2.4G+5G。 12.8 要求蓝牙：BT4.0。 12.9 要求按键：标准。 12.10 要求麦克风：有且具备录音功能。 12.11 要求喇叭：双喇叭。 12.12 要求电池类型：25.9Wh/7.4V 聚合物电池。 12.13 要求储存扩展：最高支持 128GB 的 TF 卡扩展。 12.14 要求触摸屏：支持触摸屏操作。 12.15 要求重力感应：支持重力感应。	是
13			减压舱要求如下： 13.1 要求采用太空舱体电动头罩设计，具备消减噪音功能有助宁静心神，具备智能 LED 光疗灯可深入渗透肌肤，有效改善血液循环增强脑部供氧，促进睡眠、振奋精神达到调理放松的最佳效果。 13.2 要求采用柔性按摩机芯，具备揉捏、叩击、指压、拍打等多种按摩手法，深入筋膜、穴位和肌肉，深层梳理，快速放松肌肉。搭配五步九点式体型检测技术及穴脉追踪理念，根据中医推拿理论及人体生理特征，运用仿生学智能检测系统，对颈、肩、腰、臀等部位进行自动检测，实现精准的身体定点和局部按摩。 13.3 要求具备一键零重力体验功能，通过全身受力均衡减轻心脏及脊椎压力，使心脏、脊椎、椎间盘等获得充足休息，减少体内皮质醇，缓解疲劳、抑郁等	否

			<p>情绪。</p> <p>13.4 要求采用 34 组全息气囊包覆设计，通过仿真手掌气囊技术，对肩部、腰部、座部、手臂、腿部、脚部等进行细腻、柔和的气压按摩，促进血液循环，放松肌肉，灵活关节，消除疲劳。</p> <p>13.5 要求具有专业足底保健功能，具有足底专业揉压滚轮，可以对脚底的穴位进行全方位覆盖式精准按摩，深层刺激足底反射区，舒经通络。</p> <p>13.6 要求具有中医温灸热敷，可排毒祛湿保健，将温灸加热技术运用于按摩椅背腰部，在按摩时使人体产生内热促进人体背腰部血液循环快速消除疲劳，提高人体免疫力。</p>	
14			<p>指夹式生物反馈采集仪要求如下：</p> <p>14.1 要求适用人群：成人、儿童。</p> <p>14.2 要求测量方法：双波长光电探测法。</p> <p>14.3 要求检测参数：血氧饱和度（SP02）；脉率（PR）；血流灌注指数（PI）。</p> <p>14.4 要求数据传输：通过 USB 接口连接 PC 使用，支持 TTL 串口传输。</p> <p>14.5 要求测量范围：血氧值 70%-100%；脉搏值 PR 30-250BPM。</p> <p>14.6 要求分辨率：血氧饱和度 1%。</p> <p>14.7 要求精度：Sp02 测试范围 90%-100%（误差±1%），80%-89%时（误差±2%），70%-79%时（误差±3%）；脉搏值 PR 精度±1/±2%BPM；血流灌注指数 0.1%。</p> <p>14.8 要求工作电压：5V±0.05V DC。</p> <p>14.9 要求环境条件：工作温度 5-40℃；存储温度 -20-+70℃；相对湿度 0-85%（无冷凝）。</p>	否
<b>序号</b>	<b>设备名称</b>	<b>重要性</b>	<b>参数要求及描述</b>	<b>是否提供证明材料</b>
1		#	<p>要求系统须具有 HRV 生物反馈监测功能，采用指夹式脉搏血氧传感器，要求可实时采集训练者的脉搏、血氧、协调度、放松度、压力指数、M-HRT、SD-HRT、M-NN、SDNN、PNN50、RMS-SD、M-SD、SDSD、TP、VLF、LF、HF、HFnorm、LFnorm、LF/HF 等生物反馈参数，须提供 RR 间期曲线图、功率谱图、散点图、HRT 直方图、脉搏波形图，要求监测界面中具有反馈参数的</p>	是

			详细介绍信息，且数据实时刷新显示。监测结束后，可生成详细的监测报告，支持导出为文档格式。	
2	智能身心减压调养系统（操作台型）		要求系统具有心理评估功能,提供焦虑自评量表SAS、SCL-90, 抑郁自评量表 SDS, 人际关系综合诊断量表、精神压力自测问卷、自我压力测试量表, Texas 社交行为调查量表、阿森斯失眠量表、贝克焦虑量表、贝克抑郁自评问卷、工作压力自测问卷、同学关系测验问卷、显性焦虑量表(MAS)、性格倾向测试等至少 14 款心理测评量表, 测评过程中监测训练者生物反馈指标, 测评结束后出具详细的测评报告, 报告中要求包含生物反馈指标监测数据。	否
3			要求系统须具有呼吸放松训练、肌肉放松训练、冥想放松训练等减压放松训练项目, 要求提供呼吸助手, 可自定义呼吸助手的呼吸时间节律。训练过程中实时监控训练者各项生理指标, 训练结束后出具详细的训练报告, 报告中须包含生物反馈指标监测数据。	否
4		#	要求系统须具有多款互动训练游戏, 提供如百花齐放、射箭冠军、水墨丹青、心理冲击波、心语星空、云中行走、竞技赛跑、许愿灯、元宵灯会、意念识字、钢琴家、标枪大赛等至少 12 款互动游戏, 游戏须具备简单、普通、困难三个训练难度, 要求可自定义设置游戏训练难度值。游戏界面中须实时显示训练者协调度值, 同时游戏中具有呼吸助手, 指导训练者通过调节呼吸节律来提升协调度。训练过程中实时监控训练者各项生理指标, 训练结束后出具详细的训练报告, 报告中须包含生物反馈指标监测数据。	是
5			系统须包含至少 8 个类型的放松音乐, 可通过音乐播放列表自由进行音乐放松训练。具有播放、停止、上一首、下一首等功能按钮。要求具有音乐管理模式, 可自定义添加音乐分类、音乐文件。训练过程中实时监控训练者各项生理指标, 训练结束后出具详细的训练报告, 报告中须包含生物反馈指标监测数据。	否
6		#	系统须具有火灾、飓风、地震、洪水、雷电、泥石流、沉船、火山、海啸、战争、车祸、矿难、空难等至少 14 种心理应激训练素材。具有全屏播放模式, 训练过程中实时监控训练者各项生理指标, 训练结束后出具详细的训练报告, 报告中须包含生物反馈指标监测数据。	是

7	#	要求系统具有 EMDR 眼动脱敏训练功能，提供基于 EMDR 眼动脱敏技术的 8 步干预方案，支持眼动小球摆动速度调节、颜色更换、大小调节等，用户可根据需要选择合适的速度、喜爱的颜色和大小开展训练。训练过程中实时监控训练者各项生理指标，训练结束后出具详细的训练报告，报告中须包含生物反馈指标监测数据。	是
8	#	系统须具备大海、草原、森林、山峰、星空、雪景、沙漠等至少 14 个放松主题。训练过程中实时监控训练者各项生理指标，训练结束后出具详细的训练报告，报告中须包含生物反馈指标监测数据。	是
9		要求系统须具有心理训练报告数据管理功能，支持多用户档案管理，采用分级权限保护，具有管理员和训练者角色权限，管理员可查看所有训练者生物反馈指标、训练记录数据、训练成绩等，支持导出训练记录结果。	否
10		要求系统具有智能控制功能，可自动调动减压舱，满足用户坐姿调节、头罩调节、训练模式选择等需要。用户可自主选择减压舱姿态，进行悬浮位、固定位、坐姿位调节，可自由打开/关闭头罩进行遮挡、打开、固定等设置，充分保障个人隐私，支持智能按摩、自由按摩、气压按摩 3 种训练模式，能够帮助用户缓解腰背酸疼、缓解紧张焦虑的心情，且在训练过程中如若发生突发情况可进行急停设置，保障用户的训练安全，可以真正意义上实现软硬件联动，一键开启训练。	否
11		产品组成：要求包含 HRV 身心反馈训练系统 1 套（预置安装）；身心减压舱 1 台；指夹式生物反馈采集仪 1 套；控制主机 1 套；移动训练台 1 个。	否
12	#	减压舱要求如下： 1 要求采用太空舱体电动头罩设计，具备消减噪音功能有助宁静心神，具备智能 LED 光疗灯可深入渗透肌肤，有效改善血液循环增强脑部供氧，促进睡眠、振奋精神达到调理放松的最佳效果。 2 要求采用柔性按摩机芯，具备揉捏、叩击、指压、拍打等多种按摩手法，深入筋膜、穴位和肌肉，深层梳理，快速放松肌肉。搭配五步九点式体型检测技术及穴脉追踪理念，根据中医推拿理论及人体生理特征，运用仿生学智能检测系统，对颈、肩、腰、臀等	是

		<p>部位进行自动检测，实现精准的身体定点和局部按摩。</p> <p>3 要求具备一键零重力体验功能，通过全身受力均衡减轻心脏及脊椎压力，使心脏、脊椎、椎间盘等获得充足休息，减少体内皮质醇，缓解疲劳、抑郁等情绪。</p> <p>4 要求采用 34 组全息气囊包覆设计，通过仿真手掌气囊技术，对肩部、腰部、座部、手臂、腿部、脚部等进行细腻、柔和的气压按摩，促进血液循环，放松肌肉，灵活关节，消除疲劳。</p> <p>5 要求具有专业足底保健功能，具有足底专业揉压滚轮，可以对脚底的穴位进行全方位覆盖式精准按摩，深层刺激足底反射区，舒经通络。</p> <p>6 要求具有中医温灸热敷，可排毒祛湿保健，将温灸加热技术运用于按摩椅背腰部，在按摩时使人体产生内热促进人体背腰部血液循环快速消除疲劳，提高人体免疫力。</p>	
13		<p>指夹式生物反馈采集仪要求如下：</p> <p>60.1 要求适用人群：成人、儿童。</p> <p>60.2 要求测量方法：双波长光电探测法。</p> <p>60.3 要求检测参数：血氧饱和度（SP02）；脉率（PR）；血流灌注指数（PI）。</p> <p>60.4 要求数据传输：通过 USB 接口连接 PC 使用，支持 TTL 串口传输。</p> <p>60.5 要求测量范围：血氧值 70%-100%；脉搏值 PR 30-250BPM。</p> <p>60.6 要求分辨率：血氧饱和度 1%。</p> <p>60.7 要求精度：Sp02 测试范围 90%-100%（误差±1%），80%-89%时（误差±2%），70%-79%时（误差±3%）；脉搏值 PR 精度±1/±2%BPM；血流灌注指数 0.1%。</p> <p>60.8 要求工作电压：5V±0.05V DC。</p> <p>60.9 要求环境条件：工作温度 5-40℃；存储温度 -20-+70℃；相对湿度 0-85%（无冷凝）。</p>	否
14		<p>移动工作台不低于如下要求：</p> <p>14.1 要求 CPU：i5-5 代。</p> <p>14.2 要求主板：芯片组。</p> <p>14.3 要求声卡：集成声卡。</p> <p>14.4 要求 USB 接口：4 个。</p> <p>14.5 要求内存容量：8G 内存，128G 固态硬盘。</p>	否

			14.6 要求处理器：Intel i5。 14.7 要求系统：Windows 7 专业版。	
--	--	--	--	--

#### 四、商务要求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1	供货期	★	(1) 合同签订后30天内所有设备到货；到货后7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2) 所有设备由供货方提供免费送货及安装调试服务。
2	质保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硬件质保期不低于三年，所有软件质保期不低于三年。
3	包装和运输	★	(1) 包装应使用崭新坚固耐压的包装箱(标准包装)，适于空运、陆运、海运等长途运输。 (2) 供应商负责全部货物的运输，包括运输过程中的中转和货到现场前的保管。供应商负责运输过程中的装卸与货物在现场存放点的就位，存放点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收货人现场确定。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应避免产品受到雨或其他液体物质淋湿和机械损伤，并有防晒、防挤压措施，搬运时应轻拿轻放，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所造成的损坏或缺失等，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4	服务标准/ 售后服务要求	★	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硬件质保期不低于三年，软件质保期不低于三年，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解除故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设备按供应商承诺(供应商的承诺应不低于制造厂家的承诺及国家的“三包规定”)的质保条款进行。所有货物包换或质保期满后，供应商仍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及时为采购人排除故障，并可据实向采购人收取必要器件、设备的成本。
5	质量要求	★	(1) 供应商提供的必须是质量合格、各项技术指标不低于国家、行业以及厂家承诺标准的正品行货。遵循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供应商应根据企业实际能力在响应文件中对项目质量予以承诺，成交后在合同中加以确认，国产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 (2) 所有货物和配件均要求是经过实际运行验证、性能稳定的全新产品，且产品上具有原制造厂商的铭牌、标志。

			供应商在招标及中标后，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利益。
6	培训	★	成交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应至少包括：设备的操作使用和保养；设备安全注意事项；设备简易故障排除等。
7	验收标准	★	采购人按照需求书技术指标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规程、质量检验验收标准等为验收依据和标准。
8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提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根据实际到货验收情况，可以安排不低于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具体预付比例及与结算方式，在合同中另行协商约定），剩余部分等合同所有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原则上30日内，如合同另有约定，最长60日内支付剩余尾款。
9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知识产权	★	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本产品均为合法获得，对因此而且可能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四章 评定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二、评审程序

### 资格性检查表

（供应商须提交以下所有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的能力	<p>（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p> <p>（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2	具有良好的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 会计制度	<p>供应商可按照如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附件8）：</p> <p>（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近三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3	具有履行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附件9）
4	有依法缴纳税收 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良好记录	<p>供应商可按照如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附件10）：</p> <p>（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1）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附件12）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附件13）
9	信用查询	以磋商截止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的结果为准。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可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需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特定资格要求	无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带“★”号关键指标）
6	响应供应商未出现采购文件中规定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
7	响应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li> <li>（2）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li> <li>（3）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li> <li>（4）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li> <li>（5）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li> </ul>
审核结论	

**备注：**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磋商小组决定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满足要求的条款打“√”。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三、计算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竞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	低价优先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计算办法	所有评委评分的总和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 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的方法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四、评分细则

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 部分 (30 分)	投标总价	30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 (1) 磋商基准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审核，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 (2) 供应商报价得分： ① 供应商报价与磋商基准价相同的，其报价分为满分。 ②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 × 30% × 100。
技术 部分	技术响应	50	产品技术规格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 50 分。 “#”代表重要指标，每负偏离/不满足一项扣 2 分，“▲”代

(50分)		<p>表次重要指标，每负偏离/不满足一项扣1分，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项，每负偏离/不满足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p>(技术参数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按第三章采购需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辅助材料，供应商需提供真实材料，对所提供的材料盖章证明。若查实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弄虚作假，谎报瞒报，将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由供应商自行响应)</p>
<p>商务部分 (20分)</p>	<p>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分：</p> <p>(1) 供货方案科学合理、流程完善具体，有具体的供货保障措施、违约处罚经济措施、提供详细具体的供货承诺，能保证项目如期供货，得3分。</p> <p>3 (2) 供货方案合理可行，有一定的供货保障措施及处罚措施，能基本满足供货要求的，得2分。</p> <p>(3) 提供的方案内容简洁，操作性有待提高，未明确实施步骤和注意事项，相应的技术资料有待完善的得1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分：</p> <p>(1) 调试项目齐全，标准、程序、要求、时间合理，阐述详尽，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3 (2) 调试项目较齐全，整体安装调试方案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3) 方案内容简洁，不够具体，内容描述有待完善和提高，得1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根据供应商拟定的验收方案进行评审。</p> <p>(1) 验收内容及流程完整合理，具有详细的指标测试、外观查验、附件点收、验收手册等内容，并承诺能够按照采购人制定的项目验收标准及流程进行验收的，得3分。</p> <p>3 (2) 验收内容及流程较齐全，验收方案内容简洁，未明确验收的检验、测试，内容有待完善和提高的，得2分。</p> <p>(3) 仅提供了基本验收方案的，得1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培训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设备操作使用和保养、设备安全注意事项、设备简易故障排除、齐全的培训服务人员及人员证件、为培训提供详实的培训手册、能在培训现场进行演练等)进行评审。</p> <p>3 (1) 供应商具有科学完整的培训方案、切合学校各院实际情况，技术培训服务人员证件齐全，为培训提供详实的资料，对</p>

			<p>安装、调试运行以及突发情况的应急修复均有详细的培训手册，培训现场进行实际操作演练的，得 3 分。</p> <p>(2) 培训方案不够具体，内容较为简洁有待完善和提高，培训时间场地有待确定的，得 2 分。</p> <p>(3) 仅提供了基本培训方案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4 分	<p>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机构及服务人员；②服务标准和应急维修时间安排；③质保期满后的承诺；④其它服务承诺；进行评审：</p> <p>售后服务有具体、详细、可行的方案及措施，售后人员配置合理，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基本可行，售后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人员安排及措施欠缺较多，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企业业绩	4 分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承接过投标产品的类似业绩（每项业绩需至少包含核心产品，签订合同的产品品牌及型号应与所投产品一致），每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p>
总分 100			

## 五、编写评审报告

### 1. 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1.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1.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1.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1.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2. 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五章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力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响应签订合同。）

###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项目招标编号）：×××

甲方：湖北中医药大学

乙方：\*\*公司

#### A.

甲、乙双方就湖北中医药大学设备仪器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进行协商，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 B.

第一条 合同名称：湖北中医药大学 \_\_\_\_\_ 等设备采购项目。签约地点：湖北中医药大学

第二条 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产家	单价（元）	总价（元）
----	----	----	----	----	-------	-------

1	*****	2套	××公司	0000.00	00000.00
---	-------	----	------	---------	----------

2	*****	1套	××公司	000.00	00000.00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万×仟×佰×元整（¥00000.00）

第三条 质量规定

1、按清单验收。

2、保证产品的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合同要求完全相同。必须符合甲方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内容。

第四条 供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后，\_\_\_\_\_ 天送达用户指定地并安装调试完毕。地点：湖北中医药大学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万×仟×佰×元整（¥00000.00）。

其中包括运杂费、安装费、保险费、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应及时进行到货验收，如有异议可在拾天内提出，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终身维修、免费调试、协作安装、有质量问题三天内解决。我公司自接到用户报故障电话（027-××××××）后，公司负责在××小时内（市内）、××小时内（市外）派工程师到现场查找和排除故障，如有意外，将立即通知用户，并按质量保证期的承诺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年（消耗品除外）。

## 第七条 建设项目验收标准及方式

项目验收依据：按合同二、三条，以及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采购文件进行验收。

项目验收方式：安装调试完毕，XX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办理最终验收手续，甲方向乙方提供验收文本。

## 第八条 货款支付方式

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 第九条 双方的责任

甲方责任：

- 1、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
- 2、合同标准及时组织验收。

乙方责任：

- 1、质量并派工程负责人到现场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直至合格。
- 2、按期交货，现场若发现产品不合格或缺少，由乙免费及时更换补齐。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 1、本合同生效后，若按本合同规定，甲方拖延产品货款一个月后，甲方负责每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赔偿乙方。
- 2、非乙方供货质量问题，甲方中途不得退货，否则，甲方应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赔偿乙方。

乙方违约责任：

1、若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产品，并进行产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每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赔偿甲方。

2、乙方中途停止供货，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赔偿甲方。

3、乙方所供货物无法通过验收，甲方将拒绝支付货款，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因素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经过有资格的单位证明，按经济合同法规定处理。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争议协商未果，则双方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裁决。

仲裁机构由甲乙双方协议选择。

#### 第十三条 其它

有关合同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原则基础上协商处理。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日期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 C.

甲 方：湖北中医药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用户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邮 编：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邮 编：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评分导航表

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供应商响应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细则》，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未在上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导致评委评标时漏看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响应文件目录（自拟）

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目录，目录须标注页码，同时为方便评审，须在目录前自查资格性和符合性并标注相应页码，便于评委在评审时有效查找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请各供应商认真编写填报。

#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附件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_\_\_\_\_（供应商）\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供应商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 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人名称(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

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制造商名称 (核心产品)	品牌、规格型号 (核心产品)	数量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合同签订后__天内所有设备到货;到货后__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硬件质保期不低于__年,软件质保期不低于__年。	
<b>磋商总报价 (元)</b>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

1. 人民币报价。
2. 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此表除保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书(原件)、u盘(电子文档)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记录之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1								
2	货物名称 2								
3	货物名称 3								
4	• • •								
5	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分项报价								
<b>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b>									

备注:

1. 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精确到个数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报价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	1. 等级:	2. 证书号:	3. 发证单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现有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执业资格人员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开户银行	名 称:	账 号:	
资金情况	固定资产: (万元)	流动资产: (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结构框图			
备注			

备注: 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等资料, 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

##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须满足磋商文件《资格性检查表》要求，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件 8: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承诺如下：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
3. 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书面声明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声明如下,

1. 我单位负责人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单位的负责人非同一人。
2. 我单位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我方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任一条规定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等相关服务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关联企业情况: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 \_\_\_\_\_。

2. 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 \_\_\_\_\_。

备注:

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 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的\_\_\_\_\_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7:

### 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 注
1					
2					
3					
.....					

备注:

1. 供应商应提交类似业绩项目的情况填入本表中;
2. 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3. 业绩认定时间以上述证明材料的签署时间为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签章):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8:

### 商务偏离情况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供应商 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重要性
1	供货期				★
2	质保期				★
3	包装和运输				★
4	服务标准/ 售后服务要求				★
5	质量要求				★
6	培训				★
7	验收标准				★
8	付款条件（进度 和方式）				★
9	交货地点				★
10	知识产权				★

备注:

1. 供应商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供应商须在本附件内，列出负偏条款，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供应商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上述所有带“\*”为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视为符合性不通过，不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9:

###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姓名	年龄	专业技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从事本技术领域年限
1						
2						
3						
4						
5						
.....						

备注:

1. 上表须列入拟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格式可扩展。
2. 本表后须附以上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0:

##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仅做参考)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注册地址)的(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产品类别名称)的合法销售代理,参加贵方第(项目编号/包件号)项目的投标,并郑重承诺如下:

1.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2. 作为诚信的制造商,我方保证将以近期最优惠的中国境内交货价格直接向(供应商名称)提供合格的产品,不降低任何货物的配置水平,也不设置任何中间供货环节。如果我方违反本保证,贵方可要求供应商无条件用其他品牌的产品替代我方产品。

3. 鉴于本次项目的特性,我方认为本授权函是授权项下货物的供应渠道、产品质量、优惠条件和共同承担合同义务的保证。在此,我方保证按此文件格式的规定,向愿意选我方产品投标的任何供应商出具授权,并给予同等优惠条件。

4. 鉴于贵方考虑到本次项目采购的设备类别较多,不同供应商所选品牌会有一些差异,但各功能性分类产品采用同品牌同系列产品才能够具有较高的适配性,因此,贵方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性价比情况,在签订合同时可能对各功能性分类产品进行部分品牌或规格的适配性调整,我理解并将遵照上述决定,并且不就此调整提出任何异议。

5. 我方兹授予(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供应商名称)的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6. 本项目定标后,请贵方及时通报我方中标货物情况,我方将积极配合供应商按期保质保量交付中标货物,并履行我方应承担的品质保证和技术支持等合同义务。

附件 1: 制造商的企业概况和制造经验

附件 2: 经制造商签字盖章确认的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制造商对产品的质量保证内容及年限)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中国境内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制造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中国境内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附件 21:

## 商务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
2. 培训方案
3. 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22:

## 其他材料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附件 23:

## 货物技术规格书

货物技术规格书内容至少包括:

1. 货物技术规格书应按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响应, 提供具体的货物性能参数, 并进行详细说明, 附上相关证明资料, 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需说明原因并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2. 货物性能参数应有技术资料作为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附件 24:

### 技术偏离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评审点
1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				
1.1					
2					
2.1					
.....	.....				

备注:

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5:

## 其他材料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Hubei Zhongwei Lixin Project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联系我们

电话：027-88158448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群星城 K3-2-1801